附件2-1

岳阳市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预 算 编 码：603009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5月31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许香平 | | | | | | | | 联络电话 | | | | 07306223589 | | | | | | | |
| 人员编制 | | 74人 | | | | | | | | 实有人数 | | | | 90 | | | | | | | |
| 职能职责  概述 | | 1、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负责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3、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负责辖区内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 任务1：着力于全县环境保护，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强环境应急、环保专项行动力度。  任务2：完成全县各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监测，及辖区地表水、大气、噪声等常规监测，重点突出饮用水源监测。  任务3：规范环评等行政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好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工作 。  任务4：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 2021年，在市局党组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市局和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力克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抓牢阵地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抓实重点任务，**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实推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100项、夏季攻势专项行动81项、洞庭清波专项行动56项整改任务全面完成。**抓细基础赋能，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1年10月平江县被国家生态环境部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奖”，在全市绩效考核中排名第一。持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提升文明单位内涵建设。有力的解决了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县生态环境总体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收入合计 | | 3470.4万元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 | 公共财  政拨款 | | 政府基金拨款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其他  收入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2460.59 | | 600.69 | | | 1509.28 | |  | | | | |  | | | | | 350.62 | |
| 1、局机关 | | | 2460.59 | | 600.69 | | | 1509.28 | |  | | | | |  | | | | | 350.62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支出合计 | | 其中： | | | | | | | | | | | | | | 结余 | | |
| 基本支出 | | | 其中： | | | | | | | | 项目支出 | | | 当年结余 |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 | | 公用支出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2460.59 | | 1374.13 | | | 1181.77 | | | | 192.36 | | | | 1086.46 | | | 0 | | 0 |
| 1、局机关 | | | 2460.59 | | 1374.13 | | | 1181.77 | | | | 192.36 | | | | 1086.46 | | | 0 |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三公经费合计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因公出国费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5.6 | | 3.35 | | | | 2.25 | | | |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5.6 | | 3.35 | | | | 2.25 | | | |  |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固定资产  合计 | | 1495.11万元。其中：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 |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1039.82 | | 1039.82 | | | | | |  | |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1039.82 | | 1039.82 | | | | | |  | | |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 | 实际完成 | | | | | | | | | | | |
| 目标1：着力于全县环境保护，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强环境应急、环保专项行动力度。 目标2：完成全县各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监测，及辖区地表水、大气、噪声等常规监测，重点突出饮用水源监测。 目标3：规范环评等行政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好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工作 。  目标4：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 | | | | | | | 目标1：①积极推进全县“两江十八河”及其支流水质管控，实行各乡镇（街道）32个水质监测点位通报排名，缴纳保证金建立评比机制，奖优罚劣。②推动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和汨罗江平江段总磷整治行动。③实施71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常态化排查。④深化巩固10个乡镇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⑤完成南江龙凤村和梅仙小源村黑臭水体整治，以及“涉铊”工业企业整治，治水成效得到全面巩固。⑥组织成立蓝天办，与气象、交通等19个部门、25个乡镇（街道）联防联控联治，实施不利天气强化减排2次。⑦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促进臭氧和PM2.5协同减排，41家涉有机废气企业、34家工业炉窑和74家锅炉常态化监管全覆盖。⑧全力配合交警部门完成100余台柴油货车路检。⑨加大施工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检查。⑩建立空气自动站点位管理责任制，天空蓝已成常态。持续开展企业用地详查，推进3个企业用地和2家在产企业调查超标地块反馈整改工作；积极争取和推进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重点推进省政府真抓实干土壤治理项目，大洲乡、三阳乡湛坳和八斗垅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按时完成。积极推进“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注册备案工作，全县378家涉固废企业全部登记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49家医疗机构、4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88家涉危企业、64座尾矿库定期排查，260个问题立行立改，3946吨危废及时转移，土壤固废环境安全可控。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100项、夏季攻势专项行动81项、洞庭清波专项行动56项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目标2：①城区饮用水水质  2021年平江县饮用水源地尧塘水库和黄金洞水质进行每月一次监测，共监测12次，饮用水源尧塘水库和黄金洞水质状况为良好，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②常规水质  2021年，我中心对省控断面汩罗江平江段严家滩断面、杨源洲、昌江入汨罗江口的水质每月进行了一次监测，监测项目为常规25个项目。全部省控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③县控断面  按照县政府河长制要求，对汩罗江主干流监测断面进行1次/季的监测，确保对沿汩罗江的乡镇的水质进行评价，为政府提供决策。  ④涉重断面  重金属水质环境质量断面（长寿河南桥、金窝村河段(三市河段)、杨梅江大桥、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下游）进行每月一次的水质监测，监测项目主要为重金属14项。4个断面均符合国家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⑤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2021年，城关地区3.36平方公里的100个网点、12个交通干线敏感点、10个固定声源点进行噪声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4.3分贝，与2020年同期相比下降3.8分贝，城市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7.1分贝,与2020年同期相比下降0.8分贝，固定源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2分贝。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评价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⑥、污染源监测  2021年国控企业平江县格林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平江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省控重金属污染防治企业 (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阳万鑫黄金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县控污染企业进行了例行监测，共出具环境监督性监测报告66份。  目标3：全面优化行政服务，利用政务窗口平台，优化审批机制，73个建设项目得到快速审批，104个承诺制建设和网上备案登记项目走上了“一个工作日”办理快车道；在县政府网站开设事前公示专栏10个，事后公示栏目3个，及时公开信息225条；助推139家企事业单位做好环保信用提升；做好环统数据采集，年度新增34家，共达到84家企业录入管理平台目标。2021年共受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项目22个，均在市局完成了排污权交易手续。  4：**生态绿色发展名片更加靓丽。**绿色生态红利进一步释放，深入推进生态创建“十大行动”和“六大全覆盖工程”，“生态旅游模式”被评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继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后，再次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表扬激励。全民绿色行动活力进一步激发，新时代文明实践绿色环保志愿队伍应声成立，环境普法、低碳生活、垃圾分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宣教活动得到持续推广，瓮江镇盘石村、垃圾分类环保公益课堂推广者毛均分别获得全省绿色低碳典型社区和典型人物，同时垃圾分类环保公益课堂入选国家生态环境部2021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名单。  平江的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环境质量排在全省前列，县域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6%以上，地表水质量稳定在III类水质以上，黄金洞水库断面水达到Ⅱ标准，全县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表水水质达标率100%。 | | | | | | | | | | | |
|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 | | | | | 绩效目标 | | | | | | | 完成情况 | | | | | |
|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 | | | 质量指标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 | | | | 100% | | | | | |
| 公务卡刷卡率 | | | | | | | 95% |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 | | | | 100% | | | | | |
| 排污权交易率 | | | | | | | 100% | | | | | |
| 数量指标 | |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 | | | | | 100% |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 | | | | 100% | | |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 | | | | ≤0 | | | | | |
| 大气自动监测 | | | | | | | 每小时一次 | | | | | |
| 环境信访案件结案率 | | | | | | | 100% | | | | | |
| 时效指标 | | | 重点企业环境监管 | | | | | | | 每月一次 | | | | | |
| 饮用水源常规监测 | | | | | | | 每月一次 | | | | | |
| 大气常规监测 | | | | | | | 每月一次 | | | | | |
| 成本指标 |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 | | | | | | 2460.5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 | | | 社会效益 | | | 公众爱护环境、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排污 | | | | | | | 效益明显 | | | | | |
| 经济效益 | | | 节能减排，推动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 | | | | | | | 效益明显 | | | | | |
| 生态效益 | | | 县域生态环境考核 | | | | | | | 达标 | | |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 | | | | | | 逐年上升，达97%上 |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 | 99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 | | | 优秀 | | | | | | | | |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职务/职称 | | | 单 位 | | | | | | | | | | 签 字 | | | | |
| 何纳新 | | | | 副局长 | | | 市生态局平江分局 | | | | | | | | | |  | | | | |
| 许香平 | | | | 财务股长 | | | 市生态局平江分局 | | | | | | | | | |  | | | | |
| 余文辉 | | | | 财务副股长 | | | 市生态局平江分局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按年初目标，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绩效考评为优秀。  2022年5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2022年度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财预〔2022〕6号要求，我分局积极组织对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9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属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为财政全额预算单位、全局编制人数74人，2021年末在职人数91人，退休24人，临聘人员8人。平江分局“三定方案”设立7个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机关、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岳阳市平江县固废和辐射管理站、岳阳市平江县环境信息中心、岳阳市平江县生态建设服务中心、岳阳市平江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分局2021年支出为2460.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4.1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81.77万元，公用支出192.36万元)；项目支出1086.46万元。  单位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单位的基本运转及日常性工作开支，“三公”经费等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察、监测运行费用、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单位基本支出1374.13万元,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支出1181.7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行政人员、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五险一金等；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92.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5.6万元，比预算下降4.2%。其中公务接待费3.35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1086.46万元，主要投入在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用于环境监测、环保宣传教育、环保督察、环境执法与监察、降低污染物排放及生态保护、重金属污染治理等方面。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市财政环保专项经费支出264.56万元，其中：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12.08万元、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208.97万元；排污权收入安排的支出8.92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万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14.59万元。由于人员经费严重不足，在执行过程中，将部分预算项目调整到人员经费支出中。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投入，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管理原则。  我分局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的明细项目，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办法、流程执行。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机关作风、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对单位行政运行、内部控制、交通、差旅、培训等严格按政策管理执行。  2、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1）公务用车运行费：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公务用车一律实行派车登记制，单位所有公车实行定点维修，IC卡加油、统一保险制度，如实登记上报公务车辆情况，严禁公车私用。  （2）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接待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凭公函接待制度、禁酒禁烟，严格控制接待标准，杜绝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接待总额严格控制在市纪委、市财政下达的厉行节约预算标准之内。  （4）公务卡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公务卡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全局职工全覆盖，费用开支全部用公务卡结算。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提高全局意识。自领导到普通干部，全面增强厉行节约、减少行政成本的意识，强化危机感和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行政成本从一点一滴做起。  2、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按要求尽量精简会议，控制会议时间，规模、人数，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尽量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使用多媒体，会议归口管理，会期不超过半天，会议的人数及标准严格按规定执行。  3、加强对培训及差旅费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培训规模，控制出市参加会议、培训的人数；实施出差申报层层审批制，从严审批，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工作要有计划，除特办急办的事项外，尽量将需要出差的事项整合办理。  4、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  5、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所有接待实行公函接待和审批制，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范围和次数，层层审批，严禁使用烟酒，坚持“务实节俭、高效透明、严格标准、有利公务”的原则，严禁大吃大喝、铺张浪费。  6、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并按政府采购规定实施，所有耗材及办公用品均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市局党组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市局和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力克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抓牢阵地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抓实重点任务，**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实推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抓细基础赋能，**高标准创建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提升文明单位内涵建设。有力的解决了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县生态环境总体安全。  （一）工作开展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位置更加突出。**全县上下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遵循，坚持“生态优先”为第一发展战略，全方位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谋划，不断压实各方责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优化。先后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城区空气优良率为98.6%，PM2.5降至24微克/立方米，PM10保持45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为2.80，AQI指数为54，达到了2021年全市环境质量既定目标，空气质量排名稳居全市第一；全县主要地表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Ⅲ类标准。黄金洞水库、尧塘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2生态绿色发展名片更加靓丽。**绿色生态红利进一步释放，深入推进生态创建“十大行动”和“六大全覆盖工程”，“生态旅游模式”被评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继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后，再次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表扬激励。全民绿色行动活力进一步激发，新时代文明实践绿色环保志愿队伍应声成立，环境普法、低碳生活、垃圾分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宣教活动得到持续推广，瓮江镇盘石村、垃圾分类环保公益课堂推广者毛均分别获得全省绿色低碳典型社区和典型人物，同时垃圾分类环保公益课堂入选国家生态环境部2021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名单。  **3、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更加聚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湖南期间，成立了由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配合督察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平江县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建立了四大家领导抓问题促整改联片包干机制，同时成立了8个工作专班、以及各部门乡镇全力配合的组织机构，圆满完成了督察期间的配合任务。期间交办39件信访件，实行“一问题一整改一销号”的措施，已全部办结销号。反馈29个问题，按照科学分类、系统推进、台账管理、销号落实的原则，划定2021年完成整改10个，2022年完成整改6个，2023年完成整改3个，2024年完成整改2个，2025年完成整改6个，持续推进整改2个。2021年10个划定整改问题已全部完成，并向市级销号。  **4、污染防治任务攻坚更加深入。**积极推进全县“两江十八河”及其支流水质管控，实行各乡镇（街道）32个水质监测通报排名，建立保证金评比机制，奖优罚后；推动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和汨罗江平江段总磷整治行动；实施71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常态化排查；深化巩固10个乡镇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完成南江龙凤村和梅仙小源村黑臭水体整治，以及“涉铊”工业企业整治，治水成效得到全面巩固。组织成立蓝天办，与气象、交通等19个部门、25个乡镇（街道）联防联控联治，实施不利天气强化减排2次；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促进臭氧和PM2.5协同减排，41家涉有机废气企业、34家工业炉窑和74家锅炉常态化监管全覆盖；全力配合交警部门完成100余台柴油货车路检；加大施工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检查；建立空气自动站点位管理责任制，天空蓝已成常态。持续开展企业用地详查，推进3个企业用地和2家在产企业调查超标地块反馈整改工作；积极争取和推进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重点推进省政府真抓实干土壤治理项目，大洲乡、三阳乡湛坳和八斗童源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按时完成。积极推进“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注册备案工作，全县378家涉固废企业全部登记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49家医疗机构、4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88家涉危企业、64座尾矿库定期排查，260个问题立行立改，3946吨危废及时转移，土壤固废环境安全可控。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100项、夏季攻势专项行动81项、洞庭清波专项行动56项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5、创新帮扶执法监管更加有效。**常态化开展帮扶型、矫正型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开展涉铊、静音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绿色矿山转型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对轻微环保违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改正，严厉打击“小散乱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下达现场监察文书近1100余份，现场检查问题立行立改100余个，下达整改文书62份，立案35起，查封扣押2起，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1起，处罚261万元。全年共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248件，比上年同期下降10%，且办结率、按时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6、服务高质量发展举措更加有力。**全面优化行政服务，利用政务窗口平台，优化审批机制，73个建设项目得到快速审批，104个承诺制建设和网上备案登记项目走上了“一个工作日”办理快车道；在县政府网站开设事前公示专栏10个，事后公示栏目3个，及时公开信息225条；助推139家企事业单位做好环保信用提升；做好环统数据采集，年度新增34家，共达到84家企业录入管理平台；加大协税护税力度，积极争取污染治理项目落地，超额完成争项争资1.2亿元；全力做好行业疫情防控，指导医疗废物安全转运，实现医疗废物100%安全处置，加强医院、隔离点医疗废水监测，废水稳定达标排放，阻断病毒“二次传播”；不断增强社会担当，圆满完成对盘山村的脱贫攻坚帮扶工作，134户贫困户如期出列。派遣3名年轻干部组成工作队前往虹桥镇金鸡村、大青石村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建设工作，指导驻点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开展黑臭水体治理，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在省级检查核查中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7、基础队伍建设管理更加规范。**全力推进示范机关创建，结合党的建设，突出政治引领，全面加强4个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大文明单位活动创新，扎实开展“健康促进机关、无烟机关、节能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机关”等创建活动，荣获第一批平江县无烟党政机关和健康促进机关称号，并代表我县迎接健康促进县复评反响良好。全力提升环保铁军能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专题学习16次，党组书记党课授课2次，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加强廉政谈心谈话，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开展“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整治，重点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廉政警示教育。加强日常执法大练兵，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分别荣获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大比武活动优胜团体一等奖。并相继涌现出湖南最美基层生态环保铁军、平江十大杰出青年、平江青年岗位能手、平江最美志愿者等先进典型。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分局2021年度评价得分99分。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社会效率和有效性评价较好。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根据我分局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监控、监测和监察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的使用与我单位财政拨入行政运行经费等资金集合使用，未严格区分资金使用范围。  （二）、资金预算上基本实行的是“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实际”的分配模式，但在执行过程中，部分实际支出超出预算标准。  （三）、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不足，我局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杜绝预算编制粗放、拍脑袋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未能安排预算。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  （四）、加强培训。建议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非财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五）、建议市财政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资金力度，保障水、气、土攻坚“三大战役”持续推进，促进本辖区环境总体质量稳步提升。 |

附件2-2

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监察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主管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5月31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何纳新 | | | | 联系电话 | | 07306223589 | |
| 项目地址 | | 开发区新育才路 | | | | 邮 编 | | 414500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2021年1 月起至2021 年12月止 | | | | | | | |
|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 228.44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28.44 | | 实际  支出  （万元） | | 228.44 | 结余  （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省财政 |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228.44 |  | 228.44 | | 市财政 | | 228.44 | 市财政 | 0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 其它 |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 | | | | | | |
| 支出内容 | | 实际支出数 | | 会计凭证号 | | | | 备注 | |
| 常规监测、自动空气、水质断面监测、实验室资质认定复查等 | | 69.56 | | 4月30月8号、8月31日8号、9月30日8号等 | | | |  | |
| 环境监察及执法经费 | | 59.52 | | 4月30日28号、32号33号、6月30日8号等 | | | |  | |
| 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经费 | | 10.68 | | 11月30日19号、12月30日72号等 | | | |  | |
|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 88.68 | | 4月30日43号、7月31日19、20、12月30日89号等 | | | |  | |
| 支出合计 | | 228.44 | |  | | |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 | | | |
| 开展水、土、气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役，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查相关工作，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 | | | | 1、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表扬激励。全民绿色行动活力进一步激发，新时代文明实践绿色环保志愿队伍应声成立，环境普法、低碳生活、垃圾分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宣教活动得到持续推广，瓮江镇盘石村、垃圾分类环保公益课堂推广者毛均分别获得全省绿色低碳典型社区和典型人物，同时垃圾分类环保公益课堂入选国家生态环境部2021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名单。  2、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湖南期间，成立了由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配合督察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平江县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建立了四大家领导抓问题促整改联片包干机制，同时成立了8个工作专班、以及各部门乡镇全力配合的组织机构，圆满完成了督察期间的配合任务。期间交办39件信访件，实行“一问题一整改一销号”的措施，已全部办结销号。反馈29个问题，按照科学分类、系统推进、台账管理、销号落实的原则，划定2021年完成整改10个，2022年完成整改6个，2023年完成整改3个，2024年完成整改2个，2025年完成整改6个，持续推进整改2个。2021年10个划定整改问题已全部完成，并向市级销号。  **（四）污染防治任务攻坚更加深入。**积极推进全县“两江十八河”及其支流水质管控，实行各乡镇（街道）32个水质监测通报排名，建立保证金评比机制，奖优罚后；推动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和汨罗江平江段总磷整治行动；实施71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常态化排查；深化巩固10个乡镇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完成南江龙凤村和梅仙小源村黑臭水体整治，以及“涉铊”工业企业整治，治水成效得到全面巩固。组织成立蓝天办，与气象、交通等19个部门、25个乡镇（街道）联防联控联治，实施不利天气强化减排2次；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促进臭氧和PM2.5协同减排，41家涉有机废气企业、34家工业炉窑和74家锅炉常态化监管全覆盖；全力配合交警部门完成100余台柴油货车路检；加大施工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检查；建立空气自动站点位长管理责任制，天空蓝已成常态。持续开展企业用地详查，推进3个企业用地和2家在产企业调查超标地块反馈整改工作；积极争取和推进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重点推进省政府真抓实干土壤治理项目，大洲乡、三阳乡湛坳和八斗童源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按时完成。积极推进“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注册备案工作，全县378余家涉固废企业全部登记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49家医疗机构、4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88家涉危企业、64座尾矿库定期排查，260余个问题立行立改，3946余吨危废及时转移，土壤固废环境安全可控。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100项、夏季攻势专项行动81项、洞庭清波专项行动56项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2021年通过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环境执法、监测等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城区空气优良率为98.6%，PM2.5降至24微克/立方米，PM10保持45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为2.80，AQI指数为54，达到了2021年全市环境质量既定目标，空气质量排名稳居全市第一；全县主要地表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Ⅲ类标准。黄金洞水库、尧塘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 | |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指标内容 | | 指标（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空气质量 | | 90% | | 98% |
|  | | |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 90% | | 100% |
| 质量目标（指标） | | 大气、水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 | | 400份 | | 411份 |
| 监管企业（重点、一般） | | 510家 | | 510家 |
| 时效指标 | | 重点企业环境监管 | | 每月一次 | | 每月一次 |
| 饮用水源常规监测 | | 每月一次 | | 每月一次 |
| 大气常规监测 | | 每月一次 | | 每月一次 |
| 成本指标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 | 228.44万元 | | 228.44万元 |
| 项目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 | | 节能减排推动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 | | 效益明显 | | 效益明显 |
| 社会效益 | | 公众爱护环境、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排污 | | 效益明显 | | 效益明显 |
| 环境效益 | | 县域生态环境考核 | | 达标 | | 达标 |
| 可持续影响 | | 环境安全，绿色发展稳步推进 | | 效益明显 | | 效益明显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5% | | 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 | | 99 | | | | |
| 评价等次 | | | | | | 优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称/职务 | | 单 位 | | | | 签字 | |
| 何纳新 | | | 副局长 | | 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 | | |  | |
| 许香平 | | | 财务股长 | | 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 | | |  | |
| 余文辉 | | | 财务副股长 | | 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按年初目标，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绩效考评为优秀。  2022年5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2年5月31日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许湘平 联系电话：07306223589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七）附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对全县辖区内重点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生态保护工作、生态创建、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和信息发布等职能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为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为本单位职能职责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主要用于1.常规监测、自动空气、水质断面监测69.56万元；2.环境监察及执法经费59.52万元；3、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经费10.68万元；4.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88.68万元。该项目按局机关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确保了全局环境保护监察、监测、督查、生态等各项工作开展，为区域环境质量提升提供了保证。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监测情况  1、城区饮用水、  2021年1-12月，我局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平江县饮用水源地尧塘水库和黄金洞水质进行每月一次监测，共监测12次，监测点位为水库中央和启闭塔。饮用水源尧塘水库和黄金洞水质状况为良好，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常规水质  2021年，我中心对省控断面汩罗江平江段严家滩断面、杨源洲、昌江入汨罗江口的水质每月进行了一次监测，监测项目为常规25个项目。全部省控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县控断面  按照县政府河长制要求，对汩罗江主干流监测断面进行1次/季的监测，确保对沿汩罗江的乡镇的水质进行评价，为政府提供决策。  4、涉重断面  重金属水质环境质量断面（长寿河南桥、金窝村河段(三市河段)、杨梅江大桥、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下游）进行每月一次的水质监测，监测项目主要为重金属14项。4个断面均符合国家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二)、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2021年，十月份对城关地区3.36平方公里的100个网点、12个交通干线敏感点、10个固定声源点进行噪声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4.3分贝，与2020年同期相比下降3.8分贝，城市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7.1分贝,与2020年同期相比下降0.8分贝，固定源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2分贝。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评价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三）、污染源监测  2021年国控企业平江县格林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平江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碧湘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碧江园（平江）水务有限公司，省控重金属污染防治企业(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阳万鑫黄金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县控污染企业进行了例行监测，共出具环境监督性监测报告66余份。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化学耗氧量、悬浮物、砷等。  （二）环境监察督查  开展综合督査、专项督査等28次，发出督查通报和督办函82份，开展汨罗江、大江洞等重点河湖环境整治、石材行业、尾矿库等重点行业环境整治，垃圾填埋场、城区污水管网、乡镇污水厂建设等重点项目督导，强力推动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54个中央、省级交办问题全部完成销号。2021年11月，完成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督）交办信访件11件（次），全部按时间节点销号。   1. 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   1、开展新闻策划，设置专题专栏，组织专题报道。根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在县电视台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并在平江视界APP上设置了专栏，定期更新我局重点工作。同时在平江手机报设置环保宣传标语专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2、考虑疫情防控需求，6.5前期各乡镇（街道）分别到我局领取宣传资料7000多份，由各自组织宣传。6月5日当晚，在天岳广场举行环境日宣传活动，县委、政府、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到场，县直各部办、委、局约100人参加的活动。  （四）生态创建情况  1、切实做好了2021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我县2021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获得转移支付8000多万。  2、认真开展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资料申报编制工作，高标准成功创建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21年10月被国家生态环境部授牌命名平江县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  3、真抓实干取得了省级荣誉：①在全省生态文明案例申报中生态办高度重视撰写的案例使平江县成为全省32个案例之一，②是在全省评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真抓实干奖中平江县获得了全省唯一此项奖励。获奖100万元。  4、完成了“千吨万人”和“千人以上”84个饮用水源地的标识标牌建设和现场调查，完成了“千人以上”伍市镇青冲水源地的整治工作。  5、、推进了亚行贷款汨罗江综合治理项目136所学校的污水处理及21处集中式污水处理初步设计方案。  6、、完成了对省级幕阜山自然保护地遥感核查和10个自然保护地的监管。  7、切实做好了农村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了年度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上报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城区空气优良率为98.6%，PM2.5降至24微克/立方米，PM10保持45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为2.80，AQI指数为54，达到了2021年全市环境质量既定目标，空气质量排名稳居全市第一；全县主要地表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Ⅲ类标准。黄金洞水库、尧塘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向好。平江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奖”，“岳阳市生态环境系统绩效考核先进单位”以及“绿富双赢新平江建设综合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各级单位部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年开展水、土、气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役，配合做好了中央环保督查相关工作，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二）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2021年通过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环境执法、监测等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城区空气优良率为98.6%，PM2.5降至24微克/立方米，PM10保持45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为2.80，AQI指数为54，达到了2021年全市环境质量既定目标，空气质量排名稳居全市第一；全县主要地表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Ⅲ类标准。黄金洞水库、尧塘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1、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为98.6%，达到了2021年全市环境质量既定目标，空气质量排名稳居全市第一；黄金洞水库、尧塘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1. 项目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大气、水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411份，监管企业（重点、一般）510家，做到全面监管。   1. 项目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重点企业环境监管每月一次；城区饮用水水质每月一次监测；大气常规监测每月进行了一次监测。  4、项目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常规监测、自动空气、水质断面监测、环境监察及执法经费、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经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严格按绩效目标控制。  5、项目产出指标——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察（含水气土）、宣传、生态职责职能，推动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6、项目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推动公众爱护环境、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一定程度上 提高了人们的环保意识，有利于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  7、项目产出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县域生态环境考核，推动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及资源的有效利用。对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8、项目产出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率为9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该项目本质是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职能保障工作经费，随着环保社会关注度及政府高度重视，公用经费按标准不能保障正常机关运行。建议市财政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保障水、气、土攻坚“三大战役”持续推进，促进本辖区环境总体质量稳步提升。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 （15分） | 预算配置 （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 “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 （40分） | 预算执行 （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2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 （1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  （40分） | 资产管理 （10分）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 （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 （20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  |
| 社会效益 | 15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9**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 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 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4 |
| 决策 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 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分配 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5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 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 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 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10 |
| 项目管理 | 25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 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支撑 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1 |
| 项目 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 3 |
| 管理 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5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  **得分**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 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5 |
| 产出 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4 |
| 产出 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3 |
| 产出 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 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社会 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 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可持续 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100**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